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債　務　人　吳啟弘

代　理　人　鍾欣惠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劉映君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啟弘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甲○○（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進行清算程序。後於清算程序中，未查得有清算財團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等原因為由，於112年5月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各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卷，下稱清算卷，第87至第89頁；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卷，下稱執行卷，第117、131頁；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

真。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為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2年8月28日以新北院英民麟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函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19頁、第21頁)，並通知兩造於112年9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到庭陳述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到庭(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債務人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均具狀表示意見，其餘債權人未具狀表示意見。茲將債務人及其餘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務人略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109年5月至110年5月）之總收入為630,000元，總支出為674,400元；而債務人於開啟清算後之收入（112年1月至112年8月）合計共310,000元，生活費用加計扶養費用共計支出224,800元。且債務人無符合任何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請求依法審酌等語。

㈡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查詢債務人出入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㈢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本件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602,064元，惟支出之扶養費部分，子女係依附父母共同生活，其基本生活費用當與成年人不同，故子女基本生活費應參酌111年每人免稅額92,000元計算每人每月基本生活所需約為7,666元為適當，據此生活費用之合理支出應計為53

8,872元，剩餘63,192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之裁定，且債務人具有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並請依職權查詢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情事，如有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㈣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於112年4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正式合併，原日盛銀行之各項權利義務由富邦銀行概括承受。請依職權調取債務人有無隱匿財產收入予未成年子女或配偶等其生活密切關係之人，欲藉程序之便行免責債務之行，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㈤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查調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過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判斷債務人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㈥相對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緣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於本行，由本行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債，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175條之規定，聲明承受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12月26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本件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審核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

3.債務人主張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2年1月至000年0月間，收入共計310,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可佐（見本院卷第89頁），--而本院函查債務人於112年1月至000年0月間則領有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津貼每月500元，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9日新北社助字第112220917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頁），據此，債務人之收入合計為314,000元（310,000元＋500元□8）。債務人主張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合計224,800元（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計算式：（膳食費7,500元＋房租8,000元＋手機費1,300元＋水費140元＋電費380元＋機車油資800元＋日常生活支出5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480元）x8】，尚有餘額，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債務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4.依債務人於111年4月6日聲請更生程序中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112年9月6日民事陳述意見狀記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自109年5月至111年5月)之收

入為630,000元，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至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書、111年6月份薪資袋、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暨明細、收入切結書等件為憑（見調解卷第4頁、第9至12頁；清算卷第31至42頁；本院卷第89頁），尚堪採信；又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生活支出18,620元（計算式：膳食費7,500元＋房租8,000元＋手機費1,300元＋水費140元＋電費380元＋機車油資800元＋日常生活支出500元）等語，有民事陳述意見狀可參（見清算卷第53頁）。查109、110、111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為18,600元、18,720元、18,960元，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未逾清算前2年之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8,720元【計算式：（18,600□8＋18,720□12＋18,960□4）□24】，是以債務人主張清算前2年之支出18,620元，尚屬合理。就扶養費用部分債務人主張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為106年出生）之扶養費9,480元，業據其提出債務人配偶及子女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清算卷第43頁）。惟扶養費用已逾清算前兩年之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且債務人亦未提出提所有支出所對應之相關證據，故本院衡酌債務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等，認應以清算前2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其扶養費用，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扶養費用為每月9,360元【計算式：（18,600□8＋18,720□12＋18,960□4）□24□2】，逾此部分，應予剔除。綜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30,000元，扣除總支出673,920元【計算式：（18,620＋9,360）□24】後，已無餘額，堪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予免責。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請本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均未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件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

五、據上論結，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翊芳